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科技部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鼓励创新、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在全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为期3个月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学术不端自查及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

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进一步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的科研生态。

三、工作安排

（一）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2023年5月15日—5月31日）。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7号）、《青海省基础研究报告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做好科研活动的全流程诚信管理。

（二）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自查自纠工作（2023年6月21日—7月31日）。

1. 自查自纠的时间节点：对科研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经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此次自查范围。

2. 自查的内容及重点：

(1)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情况；

(2)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性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7) 论文是否存在拿几份钱，干一份活，交几分差的“一文多注”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自查清查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自查自纠工作。省科技厅将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组织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并做好复核把关。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

警示教育、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宣讲等相结合，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三）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单位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形成自查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7月31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政基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tzc@qhkj.net。

联系人：杨军 0971-8299807 13897120453

